

苏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3〕99号）、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4〕19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：

1. 动植物防疫、检疫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；
2. 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肥料、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；
3. 涉农行政许可方面的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符合以下管理要求：

1. 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要求；
2. 符合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要求；
3. 符合诚信守法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四、在办理行政许可、农业项目申报等环节中提供的材料内容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。

承诺单位（法人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12676999

2023年11月21日